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甄選 111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人員公告

壹、公告事項：甄選本所 111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人員

貳、徵才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參、職 稱：約僱職務代理人

肆、官等職等：依約僱人員之學（經）歷支給薪點俸給

伍、名 額：儲備若干名

陸、性 別：不拘

柒、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 1 號）

捌、工作項目：擔任男性、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
及臨時交辦事項

玖、甄選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四、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如有法定傳染病、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或不堪勝任職務情形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取消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拾、甄選方式：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名擇優錄取，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面試後一週內公告錄取儲備人員名單**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首頁/電子公佈欄
(<https://www.ntd.moj.gov.tw/>)；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正取人員另行通知上班日期。

拾壹、**甄選時間：面試時間訂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起。**

一、面試人員名單及梯次公告於本所網站，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資訊。

二、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須有個人照片之證件）查驗身分。

三、**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報名人數過多，採分批報到，入所應全程配戴口罩，經量溫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 以上或耳溫達 38℃ 以上）或有呼吸道等症狀，須遵從本所人員指示改採視訊方式辦理。**

拾貳、甄選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南投縣南投市嘉和 1 路 1 號）。

拾參、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期限：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至同年 9 月 25 日止。**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一)報名表件請至本所網站(<https://www.ntd.moj.gov.tw/>)下載。

(二)請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下班前寄達本所，逾期不予受理，信封註明「參加 111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郵遞區號 54048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 1 號，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聯絡電話：049-2241876 分機 115)。

三、報名應繳文件：請依下列編號次序由上而下排列裝訂。

(一)報名表 1 份(含簡要自傳)，請黏貼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四)相關工作經歷(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影本 1 份。

(五)已退伍者，附退伍令影印本或部隊發給證明文件 1 份。

(六)切結書正本 1 份。

(七)**接獲僱用通知後，請於報到當日繳交最近 6 個月內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教學醫院之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若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四、注意事項：全部報名表件，概不退還；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情事者，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所人事室電話：049-2241876 轉 115。

拾肆、錄取及僱用：

一、**錄取人員按性別分列儲備名冊，視本所及合署辦公之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與性別需求及經費狀況情形，依序遞補僱用。**通知僱用人員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約僱資格；**錄取儲備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未獲僱用者，亦同。**

二、僱用期間**(職務代理性質)**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

留用或救助。

三、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之條件支給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五等 280 薪點，36,316 元。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四等 250 薪點，32,425 元。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三等 220 薪點，28,534 元。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

四、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五、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拾伍、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